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 日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作出的决定

第 364/2008 号来文

提交人:	J.L.L.
据称受害人: :	申诉人及其子女 A.N. 和 M.L.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事由:	将申诉人及其子女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风险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救济办法
实质性问题:	将个人遣返回有充分理由认为其面临遭受酷刑风险的国家
《公约》条款:	第 3 条和第 22 条第 5 款(b)项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作出的决定(第四十八届会议)

事关

第 364/2008 号来文

提交人: J.L.L.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及其子女 A.N. 和 M.L.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J.L.L.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364/2008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如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 2008 年 11 月 18 日来文的提交人系 1968 年 5 月 20 日出生的 J.L.L. 先生及其两名未成年子女，1995 年出生的 A.N. 和 2000 年出生的 M.L.，他们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目前居住在瑞士。他声称，将他们从瑞士送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会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申诉人没有律师代理。

事实背景¹

2.1 申诉人生于金沙萨，父亲系卢旺达图西族人，母亲系刚果人。1998 年 8 月 2 日，在卢旺达支持的叛军进攻刚果民主共和国时，当时在金沙萨居住的申诉人

¹ 为了尽可能全面且前后一致地叙述事实背景，本节以首次申诉、法庭裁决以及申诉人案卷中的其它文件为依据。

据称受到学生、邻居以及刚果国家工作人员的虐待，最后因出身被捕。据报当局未能予以保护。

2.2 2003年7月2日，申诉人抵达瑞士，并申请庇护。在瑞士当局审查他的庇护申请时，申诉人声称，他是金沙萨大学的一名法律学生，因出身卢旺达人而在1998年11月10日前后被国家工作人员逮捕，并被送往洛朗—德西雷·卡比拉的家，一周后他在一名看守的协助下逃跑。申诉人称他当时逃到了布尼亚(伊图里)。据称申诉人于2003年5月1日遭到伦杜民兵的绑架和虐待，他们因他的外表将他误认为赫马人。据称他们想要让他供出准备进攻伦杜民兵者的名字。据称，申诉人在2003年5月5日转移的过程中在一位认出他来的民兵的协助下得以逃脱。他于2003年5月7日驾独木舟逃往乌干达。然后接着逃往肯尼亚，又于2003年6月29日乘飞机到了罗马。然后他又前往瑞士，于2003年7月2日到达瑞士，并于当日申请庇护。

2.3 2005年2月2日，联邦移民局驳回申诉人的庇护申请。移民局通过瑞士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使馆开展的调查确定，申诉人的父亲虽然是卢旺达人，但却是一名胡图族人，而不是申诉人所声称的图西族人。此外，申诉人不会讲图西语，对图西族传统毫无了解，也说不出其父亲的原籍。在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中，申诉人称自己是图西族人，这与瑞士当局的调查结果不符。此外，根据瑞士驻金沙萨团开展的调查，联邦移民局认定，在1998年到2003年期间，申诉人显然没有在布尼亚居住。申诉人坚持自己的说法，并要求允许从布尼亚传唤人员为其作证。联邦移民局驳回这一请求。但是，移民局确认申诉人确实于1998年受到骚扰，但认定骚扰并没有严重到使他无法在金沙萨继续待到2003年。

2.4 2005年7月11日，瑞士庇护上诉委员会，即后来的联邦行政法庭驳回申诉人的上诉，下令将其于2005年9月8日从瑞士递解出境。委员会认为，不能确定申诉人确系出身图西族，他关于两次从金沙萨和布尼亚逃跑的说法也并不可信。委员会承认，申诉人1998年在金沙萨遭遇了麻烦，但是认定没有理由认为如将申诉人送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他会面临《公约》第3条定义的任何真实、具体或实质性的酷刑风险。

2.5 2005年8月22日，申诉人的两个孩子申请庇护。联邦移民局于2007年12月20日驳回其申请。2008年9月24日，联邦行政法庭驳回其上诉，并下令将他们在2008年11月3日前递解出境。据称两名孩子是在因出身于卢旺达人而受到威胁和迫害后离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2005年8月，据称一位不知名的“白人妇女”告诉他们的父亲说这两个孩子已经抵达瑞士。联邦行政法庭裁定，两名孩子的说法并不可信，鉴于其父亲自己的出身尚存争议，因此两名孩子自称为图西族人的说法也不予接受。联邦行政法庭还申明，关于申诉人两个孩子的医学报告中提到的心理问题并不构成将其遣返的障碍，因为金沙萨有这种治疗服务。法庭最后认定，申诉人子女未能证实他们本人如果被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

申诉

3.1 申诉人主张，将他本人和其子女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将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的行为，因为他们出身于卢旺达图西族人，因此会受到国家工作人员和当地百姓的迫害。

3.2 申诉人又说，尽管战争的结束推动了在管理国家事务时吸收不同方面的成员参加，但和平仍非易事。2005 年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叛乱一直在继续。叛军得到卢旺达的支持，由一名图西族刚果人领导，目的是为了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受迫害的图西人。在媒体和学校里，造成肆虐全国的不稳定的罪名都被加在图西人身上。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9 年 1 月 26 日，缔约国以未用尽国内救济办法为由反对受理来文，因为申诉人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提出了复查请求，而这是在他向委员会提交申诉之后的事。联邦移民局在 2008 年 12 月 30 日的裁决中驳回申诉人的要求。缔约国在 1999 年 5 月 13 日的信中通知委员会，申诉人已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向联邦行政法庭提出上诉。2009 年 6 月 23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法庭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作出裁决，驳回申诉人的要求，从而用尽了国内救济手段。

4.2 2010 年 4 月 28 日，缔约国提交对案情的意见。缔约国首先依次说明申诉人及其子女在庇护程序中采取的各种步骤，然后综述了申诉人代表本人及其子女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即在向委员会提交申诉之后)要求复查而提出的理由。申诉人告诉瑞士当局，他听说一直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己的妻子已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死亡。因此，他本人及子女在刚果再也没有任何可以依靠和支持的社会联系。他还声称，他孩子们的心理状况在听说母亲死亡一事已经恶化。

4.3 申诉人提交了一份街头儿童康复和保护工作组(ORPER)的一份证明、一些医学证明以及欧洲图西人群体的一份声明。但是，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新的证据来反对联邦行政法庭经全面审查本案后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和 2009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判决。申诉人也没有就瑞士当局发现的不符和矛盾的地方作出任何解释。

4.4 关于《公约》第 3 条，缔约国提请注意委员会在第 1 号一般性意见中确立的标准，² 特别是第 6 段及其后各段，其中指出，个人必须证实如被返回原籍国将面临针对本人的、现实和充分的酷刑风险。尽管《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确实规定，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它同时也规定，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有关个人本人是否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而正如联邦行政法庭在 2008 年 9 月 24 日的判决中确认的那样，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并没有处于战争或内战状态，该国也没有遍及全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3/44)。

境的广泛的暴力行为以至于有理由自动假定来自该国的所有申诉人不论每个案件中个人具体情况如何都面临真实的危险。

4.5 根据瑞士驻金沙萨使馆于 2008 年 12 月提供的信息，在申诉人及其子女出国前所住的金沙萨，目前既没有种族冲突，也没有任何特定的种族群体受到迫害。此外，金沙萨居民认为东部的战争是各种族群体精英之间的冲突，是为了追求经济和政治目的。他们也不认为在金沙萨住着的约 100,000 名图西和胡图人应为这一冲突负责。据此，缔约国主张，申诉人及其子女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不会由于其出身而面临真实和实质性的风险。

4.6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本申诉所附的 2007 年 11 月 13 日指控仍然存在种族灭绝威胁的刚果图西人群体的请愿书只提交了委员会，并未提交缔约国主管当局。但是，缔约国指出，这份请愿书只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图西人的整体状况，因此并不涉及申诉人及其子女，特别是考虑到在庇护程序中瑞士当局对申诉人及其子女的图西人身份提出了质疑。

4.7 缔约国又说，在庇护程序中申诉人及其子女的信誉也引起怀疑，特别是关于他在约瑟夫·卡比拉住所被关押及他在布尼亚被民兵绑架的说法。瑞士当局虽然承认申诉人在 1998 年遭遇了困境，但认为这些困难并没有严重到构成今后受迫害的风险。此外，申诉人可能因种族出身而遭逢困境是在 1998 年，出国是在 2003 年，中间间隔时间如此之长，因而在以前的困难与庇护申请之间不可能存在联系。

4.8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申诉人及其子女并未提供任何政治活动的证据来支持其庇护申请。

4.9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从未证实其系图西族卢旺达人。他只是否认瑞士使馆对此事的调查结果，但没有证据支持自己的说法，在委员会重述其立场时也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证据。他告诉缔约国当局，他于 1998 年 11 月藏身在一个具体的地点，以逃避金沙萨针对卢旺达人的暴行。但是，缔约国的调查结果显示，在他说的那个地址没有人知道申诉人。因此这种说法似乎并不可信。此外，申诉人没有向委员会提出这一主张。调查还表明，申诉人从未到过布尼亚，因此他关于被民兵绑架的说法也缺乏可信度。

4.10 经调查，申诉人子女的可信度也存在疑点，因为经证实，他们在学校和居民区都没有受到侮辱或威胁。相反，在他们给出的金沙萨的地址，他们过着一种特权般的生活，完全融入当地，没有任何危险。负责庇护申请的当局还指出，孩子们关于他们离开金沙萨的说法前后不一致。他们说，有一个“白人妇女”先乘飞机把他们带到南非，然后坐火车来到瑞士。但是，调查显示，孩子们是被直接带来瑞士的，未曾过境南非。此外，金沙萨的街头儿童康复和保护工作组(ORPER)在本申诉所附的一份文件中指出，申诉人的孩子在 2003 年 11 月 6 日至 2005 年 7 月 2 日(也就是他们离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那一天)期间一直待在该组织开办的中心。但是，在庇护程序中，孩子们说他们在离境前一直与其母亲在一起。

4.11 缔约国质疑申诉人的说法，即他的妻子已死，这是申诉人要求复查的理由。事实上，他只向瑞士当局提交了一份死亡证明，申诉人并未向当局说明他们是如何取得这份文件的。特别是，申诉人没有披露是谁给他发传真告诉他妻子已死的。

4.12 关于申诉人及其子女的健康状况，缔约国表示，这并不构成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他们遣返后会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一个标准。在这方面，缔约国援引委员会的判例，判例认为，如果没有其他因素，那么某人因遣返而导致身体或精神健康状况恶化一事一般来说不足以构成违反《公约》第 16 条的有辱人格的待遇。³ 申诉人告诉瑞士当局他患有肺结核。但是，根据 2005 年 4 月 4 日的一份医学报告，他的肺结核治疗已经结束。此外，如果有复发的话，这种病在金沙萨也可以治疗，有时甚至是免费治疗。

4.13 关于其子女，联邦行政法庭在 2008 年 9 月 24 日的判决中认定，他们的健康状况并没有严重到可以认为如返回原籍国会面临任何真正的危险。没有任何情况表明他们马上需要扩大治疗，而这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无法提供的。如果他们从家里人那时得到的资金支持不够让他们继续正常疗程的话，申诉人可向联邦移民局要求回国援助，并可申请个人援助，以帮助他支付一定合理时间的治疗费用。虽然鉴于申诉人接受了大学教育，可以确定申诉人来自生活优越的家庭，但联邦行政法庭建议的遣返期限已经考虑到他目前治疗进程的需要。法庭还认为，庇护申请被驳回者的心理健康恶化是普遍现象，但不应必然将其视为遣返的严重障碍。

4.14 关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苏黎世市学校心理支助服务处的报告，对于指出孩子们自杀倾向加重，母亲过世的消息使他们原有症状加重的这部分内容，法庭有一定的保留。报告提供的病史在有些方面偏离了正常庇护程序最后决定及相关上诉判决中列出的事实调查结果。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的 2008 年 9 月 30 日苏黎世学校心理支助服务处的医学证明并未提出任何支助服务处以前的证明中未曾提出的信息，而法庭以前都进行了应有的审查，并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的判决中考虑了进去。最后，如果孩子们要被送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也会和他们的父亲一起返回，既不是无人陪同，也不是无人帮助。

4.15 缔约国最后指出，没有任何情况表明有充分的理由担心申诉人及其子女在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后会面临真实和针对其本人的酷刑风险。

申诉人提供的补充信息

5.1 申诉人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和 6 月 8 日指出，国内补救办法业已用尽，因此在申诉的受理问题上没有任何障碍。

³ 缔约国援引 A.A.C. 诉瑞典，第 227/2003 号来文，200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

5.2 申诉人指出，他的庇护申请被拒绝后，他即启动申请程序，根据《瑞士庇护法》第 14 条第 2 款依据人道主义理由要求获得居留许可。这一请求也被驳回。他批评苏黎世州的庇护政策，声称这一政策不让所有寻求庇护者争取处境合法化。申诉人指出，他完全融入苏黎世社会，很好地掌握了德语，获得工作机会，子女也入了学。

5.3 他担心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选举会使约瑟夫·卡比拉再次连任，他有卢旺达血统，因而有可能再次点燃种族紧张局势，给他们带来酷刑风险，并使包括申诉人及其子女在内的人们的生命受到攻击。

申诉人对缔约国提交材料的评论

6.1 申诉人在 2011 年 8 月 18 日的评论中反对缔约国的说法，即金沙萨居民认为东部的战争是族群精英人士之间的冲突。申诉人指出，象 Ndade、Bashi 和赫马这些族群都没有精英。此外，大量屠杀平民和强奸妇女也不是精英人士通常的行为。

6.2 关于他的政治活动，申诉人指出，他积极参与重建刚果爱国人士联盟 (APARECO)，该组织在瑞士的主席可以确认这一点。申诉人还说，他接受了一个互联网电台 Radio Tshiondo 的多次采访，他在瑞士的政治活动是广为人知的。

6.3 关于瑞士使馆认为他出身图西族一事可疑的结论，申诉人答复说，在金沙萨地区，大多数居民都无法分辨胡图人和图西人，人们主要看重的是卢旺达人身份。

6.4 申诉人称，瑞士当局从未调查过他妻子的死亡情况，她妻子不是正常死亡，而是被谋杀的。与缔约国的说法相反，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到的威胁不仅仅是“骚扰”，因为那时被认定为卢旺达人者都有可能死得很惨。

6.5 申诉人再次提出缔约国怀疑他信誉的问题。他确认自己在金沙萨的地址，援引他对卢旺达出身的了解以及他少儿时代是在远离金沙萨的地方度过这一事实。关于他被民兵拘押一事，他声称自己被关在一所泥棚里，因为民兵没有监狱。

6.6 申诉人认为，瑞士当局怀疑他孩子们的说法让人遗憾，申诉人批评瑞士当局未设法核实其子女的说法。他认为，孩子们记不住确切日期是常事，如何时进入和离开 ORPER 开办的中心。最后，申诉人反对缔约国的说法，即孩子们可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受适当的治疗。他指出，他在被关押期间患上了肺结核，这就表明了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困难境遇。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申诉人提出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依据《公约》第 22 条确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委员会已按《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接受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7.2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就委员会收到的最初申诉而言，国内补救办法已按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规定援用无遗。尽管缔约国开始反对受理申诉，理由是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但此后这些补救办法业已用尽，缔约国也承认申诉可以受理。但是，关于申诉人称他积极参与 APARECO 使他在瑞士的政治活动众所周知的说法，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是在评论缔约国的提交材料时首次提出这一主张的。因此，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没有机会对此说法作出评论，而且，这在国内法庭中也没有援引用来作为构成申诉人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后会面临酷刑风险的一个因素。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不可受理。

7.3 委员会认定根据《公约》第 3 条提出的其它要求可以受理，因此继续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8.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并参照双方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审议了申诉。

8.2 委员会要审议的问题是：将申诉人及其子女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否违反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所承担的义务，即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8.3 在评估申诉人代表本人及其子女根据第 3 条提出的指控时，委员会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有关国家是否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是，这一评估的目的是要确定申诉人本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否会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因此，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能足以断定具体个人返回该国后会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还必须其他的理由表明有关个人本人会面临风险。⁴

8.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第 22 条背景下执行《公约》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其中指出虽然酷刑风险无需达到可能性极大的标准，但风险必须是针对本人的和现实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在以前的决定中确定，酷刑必须是“可以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⁵ 关于举证责任，委员会回顾指出，通常应由申诉人提出有理由的案件，而评估酷刑风险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

⁴ 见 S.P.A. 诉加拿大，第 282/2005 号来文，200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T.I. 诉加拿大，第 333/2007 号来文，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A.M.A. 诉瑞士，第 344/2008 号来文，201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

⁵ 见 A.R. 诉荷兰，第 203/2002 号来文，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A.A. 及他人诉瑞士，第 285/2006 号来文，2008 年 11 月 10 日，第 7.6 段；R.T.N. 诉瑞士，第 350/2008 号来文，2011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决定，第 8.4 段。

8.5 委员会意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很差。⁶ 但是，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对申诉人及其子女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2 日和 2005 年 8 月 22 日首次提出庇护申请以来种种说法的可信度表示怀疑。

8.6 在评估本案的酷刑风险时，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他从 1998 年以来就因自己的卢旺达图西人出身而受到学生、邻居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虐待。委员会注意到，在庇护程序中，申诉人解释说，大概在 1998 年 11 月 10 日前后，他被带往洛朗—德西雷·卡比拉的家里，在那里被关押一周后得以逃脱；申诉人然后逃到该国东部的布尼亚；据称他于 2003 年 5 月 5 日被民兵绑架，关在一所泥棚里；他先赴肯尼亚，再赴意大利，最终来到瑞士，于 2003 年 7 月 2 日申请庇护。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他的孩子们也在金沙萨因出身受到迫害，导致他们在一名“白人妇女”的帮助下于 2005 年 7 月离开该国；他们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申请庇护。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由于他的卢旺达人出身(不论他是胡图人还是图西人)，鉴于金沙萨一直存在种族紧张关系，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只会使局面更加恶化，因此他面临真实的受迫害风险。

8.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申诉人为支持其向委员会的来文提出的证据没有提供充分证据来质疑瑞士当局经全面审查本案后作出的决定。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根据瑞士驻金沙萨使馆开展的调查，在申诉人及其子女出国前居住的金沙萨，既没有种族冲突，也没有特定种族群体受到迫害；申诉人及其子女出身于卢旺达胡图人而不是图西人；因此他们根据种族出身提出的主张并不可信。

8.8 根据双方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认定，申诉人未能充分证实导致他本人及子女离开原籍国的事件与他们如被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将面临的酷刑风险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申诉人事实上对于他据称遭受的待遇只向委员会提供了非常少的信息，特别是在 1998 年金沙萨事件上，委员会只能参考国家当局作出的裁决才能拼凑起来申诉人及其子女提出的指控。最后，委员会认为，在申诉人原籍国可能存在种族紧张局势的信息是一般性的，并没有表明存在任何可以预见的、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

8.9 委员会考虑到向其提交的全部信息，认为申诉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表明他和他的子女如被遣返回原籍国将会面临可预见的、真实和针对本人的遭受酷刑的风险。

⁶ 例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及高专办在该国活动的报告(A/HRC/16/27)；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1/20)；委员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提交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DRC/CO/1)；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提交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COD/CO/3)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七位专题特别程序关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技术援助和审查该国东部局势的合并报告”(A/HRC/10/59)。

9. 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定将申诉人送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和中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